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4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80.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7.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2港仙(二零一六年：約為0.5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8,571	180,602
直接成本		<u>(139,278)</u>	<u>(162,549)</u>
毛利		9,293	18,053
其他收入	5	3,074	331
行政開支		(6,538)	(8,824)
融資成本	6	<u>(12)</u>	<u>(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817	9,473
所得稅開支	8	<u>(1,250)</u>	<u>(2,283)</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4,567</u></u>	<u><u>7,190</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u>0.32港仙</u></u>	<u><u>0.54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2</u>	<u>41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037	31,392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7,979	7,747
可收回稅項		2,31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7,025</u>	<u>49,838</u>
		<u>108,354</u>	<u>114,0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021	25,94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7,291	3,022
融資租賃責任		23	23
應付稅項		635	6,239
		<u>24,970</u>	<u>35,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84</u>	<u>78,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46	79,2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50</u>	<u>73</u>
資產淨值		<u>83,696</u>	<u>79,129</u>
權益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u>69,296</u>	<u>64,729</u>
權益總額		<u>83,696</u>	<u>79,1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國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國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國譽不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之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有關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段落。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轉讓投資物業 ²
修訂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且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48,271	180,458
諮詢費	300	144
收益	<u>148,571</u>	<u>180,602</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斜坡工程	125,060	155,102
地基工程	20,986	20,109
一般建築工程	2,225	5,247
其他(附註)	300	144
	<u>148,571</u>	<u>180,602</u>

附註：其他指就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项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34	—
保險索償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85	—
利息收入	110	101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11	164
雜項收入	134	65
	<u>3,074</u>	<u>331</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	77
— 融資租賃	12	10
	<u>12</u>	<u>8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68	8,33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	3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4,711</u>	<u>8,671</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115	352
— 行政開支：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33	17
— 自有資產	23	23
	<u>171</u>	<u>392</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84	384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35,269	148,683
上市開支	—	3,282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34)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352	2,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
	<u>1,250</u>	<u>2,28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17</u>	<u>9,473</u>
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960	1,56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489	7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	-
未確認臨時差額	(20)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
其他	42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250</u>	<u>2,28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撥予當時科正建築有限公司股東。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567</u>	<u>7,190</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336,658</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1,235,000,000股普通股，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已發行的101,65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73	19,465
應收保留金	9,304	10,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78	526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682	565
	<u>31,037</u>	<u>31,392</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一六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311	16,753
31至60天	11	2,118
61至90天	16	139
超過90天	35	455
	<u>20,373</u>	<u>19,465</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

12.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u>576,624</u> <u>(575,936)</u>	<u>470,617</u> <u>(465,892)</u>
在建合約工程	<u>688</u>	<u>4,725</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7,979</u>	<u>7,747</u>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7,291)</u>	<u>(3,022)</u>
	<u>688</u>	<u>4,725</u>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016</u>	<u>15,853</u>
應付保留金	<u>7,706</u>	<u>7,91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99</u>	<u>2,182</u>
	<u>17,021</u>	<u>25,946</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一六年：42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6,818</u>	<u>13,560</u>
31至60天	<u>—</u>	<u>1,734</u>
61至90天	<u>—</u>	<u>—</u>
超過90天	<u>198</u>	<u>559</u>
	<u>7,016</u>	<u>15,853</u>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減少。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整體建築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在獲得新業務中面臨競爭及部分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竣工導致斜坡工程收益減少而造成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本集團亦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上升及因此導致分包開支增加以及近期全球經濟不穩定。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就各方面而言，董事仍然對香港整體斜坡工程行業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原因為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0.6百萬港元減少約3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8.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7%。收益減少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之收益減少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5.1百萬港元，減少約19.3%。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出現延後，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以及若干公營斜坡工程項目竣工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4.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基礎工程的數量增加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57.7%，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相較，由客戶代理核實合約項下實際工程進度較少所致。

其他：就於香港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00.0%，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諮詢服務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5百萬港元減少約2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9.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8.6%，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3%。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新項目的分包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錄得增幅約933.3%，其他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1.7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6.1%。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此類開支，這被上市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淨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所致，而收益及毛利率的減少由上文所述的行政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來自內部資源、銀行的信貸融資及配售籌得的款項淨額。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及發行20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所有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截至最新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6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二零一六年：約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融資租賃下的流動及非流動責任(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6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8.7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業務

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
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
斜坡工程。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
承接更多項目，16.86百萬港元被指
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
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
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
討論與我們不時的在建項目(包括
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
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
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
日止年度承接若干新建築項
目，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
人力

增聘一名技術助理及一名會計師應
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
項目的計劃。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
培訓。

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
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
討會及接受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與承接更多項目有關的 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16.86	13.28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2.15	1.82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黃羅輝先生於宏宗建築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擁有權益外，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

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均各自確認，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其一直遵守彼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余錫萬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余錫萬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繼此之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了一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後，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7%。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10,000股股份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昇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